

#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B 塔 8 层

# 目 录

<b>  个人所得税</b> .....	<b>1</b>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调整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 免征标准.....	1
<b>  综合税收</b> .....	<b>3</b>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 2023 年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相 关待遇调整方案.....	3
国务院对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进行部署 .	4
<b>  税收新闻</b> .....	<b>5</b>
将便利度转为满意度以体验感提升获得感 税务部门持续推进跨省异地 电子缴税.....	5
税务部门公布 5 起个人所得税案件.....	8
北京：打造“闭环服务”精准解决平台涉税需求.....	14
甘肃：提档升级税费服务护航中小企业发展.....	17
深入调研察实情加强县级局政治机关建设.....	24
<b>  方正论坛</b> .....	<b>26</b>
绩效评价对 PPP 项目的积极影响.....	26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项目公司角度如何对不动产进行  
计量 ..... 28

什么是 PPP 项目中的“明股实债” ..... 32

纳税人如何应对大数据税控下的风险预警 ..... 35

## | 个人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调整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关于调整深圳市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的通告》，对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标准、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进行调整。

#### 政策要点

##### 【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

对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免税标准调整为 494262 元（含本数），超过的部分，按照《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 【住房公积金】

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 41190 元（13730 元×3 倍），超过上述规定比例或标准缴交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中，工资计税基数不得超过41190元（13730元×3倍），超过规定标准缴付的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 方正观察

本政策是根据深圳市统计部门发布的《2022年深圳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基础上进行的调整，目的是明确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

本政策为深圳市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进行了明确，相较2022年度的免税标准，有所提高，有助于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和劳动积极性。

## | 综合税收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

#### 2023 年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相关待遇调整方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发布 2023 年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相关待遇调整方案，包括《关于调整北京市 2023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京人社劳发〔2023〕20 号）、《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告》（京人社发〔2023〕4 号）多个通知，调整涉及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失业保险金、最低工资标准。

#### 政策要点

##### 【最低工资标准】

由每小时不低于 13.33 元、每月不低于 2320 元，调整到每小时不低于 13.91 元、每月不低于 2420 元。

##### 【失业保险金】

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档增加 90 元。

##### 【政策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国务院对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进行部署

国务院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 号），就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过程中形成的自贸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 政策要点

#### 【投资贸易便利化领域】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等 3 项改革事项。

#### 【金融开放创新领域】

“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证券、期货、基金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等 6 项改革事项。

#### 【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

推广“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专利导航助力产业创新协同联动新模式”、“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改革”等 5 项改革事项。

## | 税收新闻

### 将便利度转为满意度 以体验感提升获得感

#### 税务部门持续推进跨省异地电子缴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足不出户，方便快捷！”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翟子辉在总部办公室通过电子税务局缴税模块点下确认键，完成了宁波项目部的税款缴纳，用八个字来评价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功能。

据了解，近年来，税务部门聚焦纳税人急难愁盼，全力推进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前期在多地开展试点，对异地电子缴税功能进行优化完善，有序在全国范围上线推广，成功打通了跨省缴税的电子通道，让空间因素不再成为办税之难。

翟子辉告诉记者：“我们是建筑安装公司，异地电子缴税的开通，为我们这类全国性经营企业铺设了便捷缴税之路，各个项目部税款预缴很便捷，而且一键直达、实时缴库，大幅节省了办税时间成本。”

“今年我们专门围绕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中有纳税人反映，支持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商业银行和缴税业务覆盖面还有待提升。”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这一诉求，税务部门进一



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着力推动扩大商业银行覆盖面、扩大缴税业务覆盖面，满足跨省经营纳税人多元化缴税需求。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今年以来通过跨省电子缴库办理税款缴纳 32 笔。办税人员反映，在电子税务局完成了申报、扣款、下载完税凭证全部流程，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越用越好用。

同时，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也是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重点内容。“清单化”服务、“点对点”辅导……税务部门聚焦跨省缴税便利度，持续优化精准辅导清单，及时更新支持跨省异地电子缴税的商业银行清单，推动工作高效开展，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懂流程、会操作。

进一步推进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有效解决了跨地区提供建筑安装服务、非独立核算分公司预缴税款等企业缴税业务“多次跑”、不便捷等问题，让信息“跑路”替代了纳税人“跑腿”，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缴税，办理速度更快、办理体验更优、税款资金更加安全，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有效提升。

今年以来，截至 6 月底，全国共办理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超 27 万笔，税款超 380 亿元，分别超过 2022 年全年业务量的 85%、缴税额的 65%；共有 197 家商业银行上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比 2022 年增加了 43 家；

同时支持实时扣税、银行端查询缴税办理方式的商业银行为 180 家，占比达到 90%以上。

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继续把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堵点痛点作为工作的重点焦点，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实践，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持续推进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以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检验主题教育的成效。

## 税务部门公布 5 起个人所得税案件

(来源：中国税务报)

7月13日，税务部门公布5起个人所得税案件。其中，4起案件为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1起案件为网络主播少缴税款。

**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查处一起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案件。**前期，北京市税务部门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纳税人贾彦江在北京某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处任职且未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遂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

经查，纳税人贾彦江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提醒督促，贾彦江仍不办理汇算申报。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贾彦江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7.01万元。日前，税务部门已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贾彦江已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北京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纳税人，请核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办理汇算清缴而未办理、申报缴税不规范、取得应税收入未申报等情形并

抓紧补正。税务机关发现存在涉税问题的，会在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基础上，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税款、滞纳金，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 3 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

**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查处一起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案件。**前期，上海市税务部门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上海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潘啸涛未办理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未据实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遂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

经查，纳税人潘啸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在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通过虚假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提醒督促，潘啸涛拒不申报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汇算清缴、拒不如实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更正申报。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对潘啸涛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1.33 万元。日前，税务部

门已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啸涛已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上海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税务机关将对以往年度个税汇算情况进行抽查，请纳税人核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办理汇算清缴而未办理、申报缴税不规范、取得应税收入未申报等情形并抓紧补正。税务机关对经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将依法追缴税款、滞纳金，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3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稽查局查处一起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案件。**前期，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部门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某置业公司管理人员刘戚未据实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遂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

经查，纳税人刘戚在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通过虚假填报综合所得收入、虚假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提醒督促，刘戚拒不办理更正申报。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稽查局对刘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0.32 万元。日前，税务部门已经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戚已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纳税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请核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办理汇算清缴而未办理、申报缴税不规范、取得应税收入未申报等情形并抓紧补正。税务机关会以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等方式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部门除依法追缴税款、滞纳金外，还会将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 3 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

**福建省龙岩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联合法院强制执行一起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补税案件。**前期，福建税务部门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福建省龙岩市某置业有限公司高管赖开锡未据实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未办理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补税，遂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

经查，纳税人赖开锡在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通过虚假填报综合所得收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等方式少缴个人

所得税，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提醒督促，赖开锡拒不办理更正及申报。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福建省龙岩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赖开锡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6.64 万元。税务部门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赖开锡仍以各种借口拒不缴纳。税务部门遂将该案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当地法院冻结了赖开锡全部银行账号、微信和支付宝账号等资金账号，并发出限制消费令。目前赖开锡已缴清了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福建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纳税人，请核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办理汇算清缴而未办理、申报缴税不规范、取得应税收入未申报等情形并抓紧补正。税务机关发现存在涉税问题的，会在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的基础上，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税款、滞纳金，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 3 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

**安徽省宿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网络主播吴思豪少缴税款案进行处理。**近期，安徽省宿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税收监管中的线索，经进一步精准分析，发现网络主播吴思豪少缴税款，依法对其开展了税务检查。

经查，吴思豪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从事网络直播取得收入，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210.57万元。宿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吴思豪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476.75万元。日前，税务部门已经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吴思豪已按规定缴清税款、罚款、滞纳金。

宿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进一步依法加强对文娱领域和网络直播行业从业人员的税收监管，依托税收大数据分析，对存在涉税风险的，按照“提示提醒、督促整改、约谈警示、立案稽查、公开曝光”的“五步工作法”进行处置，不断提升文娱领域和网络直播行业从业人员税法遵从度，促进行业长期规范健康发展。



## 北京：打造“闭环服务” 精准解决平台涉税需求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今年4月，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这是北京优化营商环境的第6版改革方案，其中，“税”字被提及40多次，重视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近年来，北京市税务部门立足首都功能定位、紧扣经营主体需求，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着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推北京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高地。

### 为“老字号”企业提供“闭环服务”焕发新活力

“老字号”是一座城市的“金字招牌”，代表着一座城市的历史文化传承。

为帮助“老字号”企业更好地实现传承与创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紧扣“老字号”企业经营特点，为其提供办税缴费全过程智能化“闭环服务”——事前，通过“定制e服务”精准推送提醒，告诉“老字号”企业“该办什么”；事中，提供在线导办和“问办协同”服务，辅导“老字号”企业“该怎么办”；事后，及时开展风险提示，提醒“老字号”企业在税费事项处理上“该注意什么”。这一整套“闭环服务”，既让“老字号”企业畅享办税缴费的便利，又帮助其高效、充分地享受税费红利，让“老字号”持续焕发新活力。

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杨华为“闭环服务”点赞，他表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很多税费优惠政策，北京市税务部门在为企业“打标签、勾画像”的基础上，通过“定制e服务”，向企业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全流程辅导难点疑点，彻底改变了过去“大海捞针式”找政策的困扰，帮助企业更高效、更充分、更低成本地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

### **新业态带来新的涉税需求 北京税务“未诉先办、主动治理”**

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和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涌现，带来了新的涉税需求。其中，如何给消费者及时开具合规发票，成为很多平台企业关心的问题。

北京市税务部门在高效落实“接诉即办”的基础上，把服务关口前移，实现“未诉先办、主动治理”，探索建立纳税人诉求“数据库”和分析模型，对企业和群众的高频、疑难诉求，从根源上分析问题、精准施策。针对诉求集中的互联网平台“未开发票”问题，北京市税务部门找准被诉对象，发现大部分诉求不是针对平台企业本身，而是针对平台上商户的开票需求。为此，北京市税务部门加强与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合作，推动平台企业上线便捷、易操作的发票开具功能。

目前，美团 APP 上已显示详细的开票指引和提示，美团平台税务总监张磊表示，在北京市税务局的指导和推动下，美团一方面优化了线上“发票助手”功能，使得开票操作更加简单；另一方面将第三方商家接入美团 APP 电子发票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开票功能与订单商户直连，进一步提升了发票开具的规范性和便捷度。

“税务部门帮助我们完善了客服机制，理顺了发票诉求处理流程。”张磊说，在北京市税务局的指导下，他们将发票开具的具体操作流程制作成图文资料，对公司的客服团队及入驻商户开展宣传辅导，有效满足了消费者的开票诉求，不仅促使美团的经营发展更加规范，而且为平台上大量商家的健康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甘肃：提档升级税费服务 护航中小企业发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本网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甘肃省税务部门以主题教育为契机，聚焦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关切，充分发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中的关键作用，围绕本省创新型、“专精特新”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中小企业，紧盯企业最突出的诉求、最急切的期待，集中力量攻克税费服务的难点、堵点、痛点，持续提档升级税费服务，以实际行动护航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办问协同”提质效 “陇税雷锋”速响应

为深入推进“精细服务”，着力构建税费服务新体系，甘肃税务聚焦“办问协同”“问办一体”，打造了以“省级税费服务指挥中心”+“市级税费服务支持中心”+“县级税费服务支持团队”为一体化的运营模式，进一步优化了征管和税费服务资源配置。目前，全省已成立税费服务支持中心16个、县级税费服务支持团队95个，259名运营人员从事征纳互动实体运营、7222名人员提供云端支持。在全国范围率先以省级规模全面上线电话互动服务，由105人组成的15支“税青稞”青年答疑团队，突出答疑的本土化、多元化和趣味性，持续满足纳税人个性化答疑互动的需求。

天水市税务局成立了全省首家集“辅导办理一体化、流转处理集约化、税费服务场景化”的“市级税费服务支持中心”，赋权 12366 电话接听人员办税权限，办税服务厅人员增加电话接听功能，实现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和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税服务终端的物理合成，重构业务办理流程，推进征纳互动迭代升级，让打电话就能办税成为现实，真正实现“办问分离”向“办问协同”、“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的两个转变。



### 天水市税务局税费服务支持中心的工作人员在线回答纳税人问题

“请问小规模纳税人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要怎么办？”在电子税务局接收到黄先生的征纳互动留言后，白银高新区税务局“陇税雷锋”帮办服务工作人员及时进行了准确回复，并为其推送“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认定操作流程和适用的相关税费政策。

办税服务厅的“陇税雷锋”帮办服务团队们为前来办理业务的纳税人发放了新版电子税务局和征纳互动平台操作指南，并现场手把手辅导操作，让纳税人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可以随时获取税费业务辅导，协助纳税人快速完成业务办理。征纳互动模式极大缩短了办税时间，提升了咨询辅导质效，为纳税人带来了全新智慧办税新体验，真正实现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的全程跟踪与高效响应。

### **“靶向施策”齐发力 “智慧创新”提动能**

甘肃税务部门对全省 301 户“专精特新”、41 户“小巨人”中小企业实施“一户一档”管理，“一户一策”服务，全面掌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情况，加强“一对一”管理，多渠道征求中小企业代表对税收工作的意见建议，快速响应企业办税缴费中的个性化问题，全过程跟踪辅导企业填写“一户一档成长台账”“一企一策服务台账”，“点对点”“面对面”精准辅导“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让“滴灌式”服务渗透到“专精特新”企业成长发展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驱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换挡提速、做优做强。



## 嘉峪关市税务局举办 2023 年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暨数电发票培训

近日，白银市税务局联合工商联共同开展“2023年中小企业服务月”政策宣讲活动，邀请山东商会代表、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10 多家优质中小企业代表参加。通过召开税企恳谈会，现场问需问计，了解企业涉税诉求，为企业代表送上“陇税雷锋政策大礼包”提振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信心，引导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对于“专精特新”企业而言，创新就是核心竞争力，持续创新的重要保障就是拥有足够的研发费用。酒泉市税务局突出靶向育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载体，多次开展专题培训，结合最新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企业开展

“点对点”辅导，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落地，为企业新技术研发引来“资金活水”。

始建于1981年的老牌企业酒泉奥泰开关有限公司是一家典型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直致力于输配电开关配套设备的工艺改造和提升，先后荣获“省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酒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称号。“今年，奥泰开关对于新技术的研发十分迫切，但苦于资金流转不畅，研发项目进展缓慢。多亏有了一场50多万元的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的‘及时雨’，为我们加快研发进度降下‘甘霖’。”公司财务负责人王丽蓉欣慰地说道。

### **“把脉问诊”解难题 “换位体验”优服务**

为进一步扩大“陇税雷锋”帮办服务效应，全力推动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甘肃税务部门以“问需求、解难题、优服务”为着力点，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宣传辅导问题，依托甘肃税务官方网站、电子税务局、“陇税雷锋”帮办服务钉钉群等载体发送调查问卷，精准分析研判纳税人缴费人阶段性集中关注的政策需求和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博采众议，着力解决企业发展中的涉税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广河税务依托“陇税雷锋”成立“把脉问诊”服务团队，积极开展走访调研和上门座谈活动，主动“问诊”企业办税“症结淤堵”问题，针对



存在的问题“对症下药”，一对一精准制定帮办服务措施，为其梳理税费优惠红利，讲解便捷开票操作流程，查看是否存在税费政策“应享未享”，为企业“把好脉”“出实招”“解难题”，确保企业健康平稳快速发展。

“税费服务体验师”活动是甘肃税务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的创新实践，是以纳税人缴费人最关心、最需要的问题为抓手，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难题，增强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幸福感、便利感的有效途径。通过邀请中小企业代表、涉税中介机构代表作为“税费服务体验师”，深入办税服务厅开展“沉浸式”体验活动，走流程、找问题、提建议、优服务，力争从不同层面、不同范围了解企业“心声”，找准工作薄弱环节与服务盲点，查漏补缺，护航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 陇南市税务局邀请中小企业代表开展“税费服务体验师”活动

“参加了税务部门组织的‘体验师’活动后，对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有了全面地了解，更亲身体会到税务部门在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中下了大功夫、大力气。自助办税服务区的申领发票、打印完税证明等功能，更体会到了办税服务的便捷智能。”受邀参加体验活动后的岷县方正草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税人员包永兰说，“以前办税人员在办税服务厅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人力成本，如今税务部门推出网上办税和远程辅导，公司的绝大部分涉税业务都能在网上办理，真是太方便了。”

## 深入调研察实情 加强县级局政治机关建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本网讯 7月12日上午，按照主题教育工作安排，甘肃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管振江一行轻车简从，深入会宁县税务局调研指导县级税务局政治机关建设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察看、谈话交流等方式，与基层干部谈心谈话、征求意见，深入交流互动、问计问需。



在深入了解会宁县税务局工作情况后，管振江指出，到会宁县局依托深厚的红色文化资源，坚持党建引领，工作思路清晰，党建品牌响亮，干事创业精气神足。他代表省局党委对奋战在全省税务系统基层一线的税务人表示衷心感谢，并勉励大家忠诚于党、心系于民，担当作为、砥砺奋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管振江要求，各级税务局党委要结合主题教育，高度重视县级税务局政治机关建设，省局党委要加强统筹指导，市（州）局党委要抓好督促落实，县（区）局党委要积极主动作为。一要继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捍卫“两个确立”中提升政治站位，在践行“两个维护”中把牢政治方向，在坚持人民至上中站稳政治立场，推进政治机关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二要继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始终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基础性工作，通过红色资源赋能，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政治功能不断增强，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在提高党员素质、团结凝聚群众、服务中心工作上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三要继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税收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税务干部接续奋斗，要坚持“严管厚爱、宽严相济”，根据税收工作需要，着力“盘活存量”，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四要继续完善纪检监督机制。将纪检工作的重心放在敢于监督、高效监督、有效监督上来，把税收工作和纪检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特别要加强税收执法风险的监督，探索出一套完整有效的监督机制。

省局办公室、白银市税务局、会宁县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中层以上干部参加调研座谈。

## | 方正论坛

### 绩效评价对 PPP 项目的积极影响

文/钱红燕

此前我们曾提到,要使 PPP 项目更加高效、安全和可靠,从改变对 PPP 的理念开始是必要的。为了实现物有所值的目标,我们不仅需要从项目本身找到切入点,进行全程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还需要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对良好运行的一定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的精神,我们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的扩围和升级,加快对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各项政府投融资活动实施绩效管理,并实现全程的跟踪问效。

近年来,随着预算绩效管理的不断推进和发展,PPP 绩效评价在 PPP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逐渐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不仅有助于评估项目的成效,还能提升 PPP 项目的可持续性和社会效益。那么,PPP 绩效评价如何对 PPP 项目产生积极影响呢?

首先,PPP 绩效评价是对项目目标和效果的全面评估。通过运用一系列科学、客观的评价方法,对 PPP 项目的绩效进行测量和评估。这有助于评估项目是否如期实现了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并提供项目优化和改进

的依据。绩效评价可以揭示项目在投资效益、运营效率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表现，使相关各方能够全面了解项目的优势和不足，并做出相应的决策。

其次，PPP 绩效评价是提升项目可持续性的重要手段。通过对 PPP 项目的绩效评估，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并为项目提供改进的机会。在实施 PPP 项目的过程中，通过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 and 反馈，可以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绩效评价还可以为项目管理者提供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实证数据，指导其进行有效的决策和管理，更进一步增强项目的可持续性。

最后，PPP 绩效评价对于确保社会效益的实现至关重要。PPP 项目不仅仅追求经济效益，更应考虑其对社会的影响。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更好地了解项目对社会公益的贡献，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绩效评价有助于项目各方理解项目在社会效益方面的贡献，并为项目的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提供指导。

PPP 绩效评价与 PPP 项目密切相关，它不仅有助于评估项目的成效，还能提升项目的可持续性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对于项目的成功实施、有效管理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合理的绩效评价，可以更全面、客观地了解项目的效益和问题，并为项目的未来提供改进的方向和参考。

##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

### ——项目公司角度如何对不动产进行计量

文/刘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文对基础设施的范围做出了规定。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等其他基础设施，不含住宅和商业地产。其中，投资性房地产是公募 REITs 涉及的一类主要资产。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是公募 REITs 中一个重要的会计问题。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有明确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之间自愿进行房地产交换的价格。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市场公开报价）；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现行市场价格的，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也可以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计量。

上述所说“同类或类似”的房地产，对建筑物而言，是指所处地理位置和地理环境相同，性质相同，结构类型相同或相近，新旧程度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况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对土地使用权而言，是指同一位置区域、所处地理环境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况相同或相近的土地。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并按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具体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简称“准则 28 号”）。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同一企业只能采用一种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企业，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企业首次取得的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应当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在极少见的情况下，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企业有证据表明，当企业首次取得某项非在建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投

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应当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但是，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企业，即使有证据表明，企业首次取得某项投资性房地产时，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该企业仍应对该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税法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处置取得的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或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处置成本后的差额应计入处置或结算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该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波动在计税时不予考虑，有关资产在某一会计期末的计税基础为其取得成本，从而造成在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下，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应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进行会计处理。

## 什么是 PPP 项目中的“明股实债”

文/魏翠翠

明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在 PPP 项目中，“明股实债”主要表现为在与社会资本方签订股东协议或合资经营协议时，由政府方或政府平台公司承诺在项目合作期内向社会资本方逐年支付固定费用或按照固定价格回购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以满足社会资本方投资本金的收回和投资回报的实现。

但是，“明股实债”在本质上形成了政府的债务性支出，属于一种政府变相融资行为，与现行《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的精神相违背。因此，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发改委等有关部委在相关文件中均明确对 PPP 项目中的“明股实债”行为予以禁止性规定，具体包括：

**0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号）规定：严禁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将项目包装成 PPP 项目。

**0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32号）规定：要坚决杜绝各种非理性担保或承诺、过高补贴或定价，避免通过固定回报承诺、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

**0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项目运行质量，严禁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核，确保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并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前期论证审查程序。项目实施不得采用建设-移交方式。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规范运作，不得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由政府股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社会资本方股东的股权进行回购安排。

**04**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规定：社会资本全资或控股投资项目公司，要按照《公司法》

等法律以及 PPP 项目合同规范运作。严禁通过固定回报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以及借助抽屉协议将项目运营返包政府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

**0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规定：严禁融资平台公司通过保底承诺等方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行变相融资。

## 纳税人如何应对大数据税控下的风险预警

文/方正小编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税务管理的不断升级，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智能化社会管理已成为现代社会运行的趋势，在税务方面，通过大数据实现税收风险管控也已成为必然趋势。作为纳税人，我们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大数据税控下的各种风险预警机制。这些风险预警的引入，对我们的税收合规性和个人权益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文将从纳税人的角度进行探讨大数据税控下的风险预警。

首先，大数据税控下的风险预警机制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遵守税法规定，提高税收合规性。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应用，税务部门可以实时监测和分析我们的交易数据、资产状况等信息，在发现可能存在偷税、漏税等行为时，及时进行预警和提醒。这对于我们而言，就像是一位贴心的“税收秘书”，提醒我们注意税收合规，避免不必要的税务风险。但是这也要求税务部门在分析交易数据和信息的同时，应该加强对纳税人信息的安全保护，确保纳税人的个人隐私不受侵犯。

其次，大数据税控下的风险预警机制需要我们加强对税收政策的了解和适应。随着风险预警的引入，税务部门将更加敏锐地捕捉到我们的税务行为，对于税收政策的掌握程度也将成为一个重要的考验。纳税人需要多

关注税收法规的演变和变化，及时了解相关政策的调整，以避免因为税收政策不熟悉而产生的误判和风险。

此外，大数据税控下的风险预警机制也给我们带来了一些行为习惯的调整。在过去，纳税人可能会选择通过一些隐瞒和规避手段来减少税负，但在大数据税控下，这样的行为将面临更高的风险。因此，我们需要更加主动地了解税收政策、合规要求，加强自身的税务意识和专业知识，遵守税法规定，合理避税，做到纳税合法、合规。

最后，也需要加强纳税人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税务部门作为税收管理的主体，应该通过加强与纳税人的沟通和交流，向纳税人提供更加规范和便捷的税务服务，解答纳税人的疑惑，指导纳税人正确履行税务义务，同时，纳税人也应该主动与税务部门互动，提供真实、准确的税务信息，并配合税务部门的工作。

综上所述，大数据税控下的风险预警机制对纳税人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面对新形势，我们应该树立正确的税收管理理念，增强自身的税收管理素养，建立健全新的税收风险管控体系，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和合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更好地适应大数据税控时代的税收管理，实现税收合规与个人权益的双赢。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